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
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联方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子公司资金压力。

● 过去 12 个月向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一次，委托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磷化集团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雁霞女士原兼任公司监事。杨雁霞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因杨雁霞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过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 10.1.6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为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昆阳镇月山中路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注册资本：20.32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磷矿石采选、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化肥、磷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矿产品、化工机械；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生产销售；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的销售；建材、能源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等。

（二）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 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期限：不超过 1 年。
3. 年利率：预计为 6.9%。
4.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成立，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起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云铜康柏尔大厦 C 栋

法定代表人：杨槐璋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资产、经济咨询与服务。

云南资管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法人代表：孙赟

注册资本：201.38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基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寄出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更具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982.39 亿元，净资产 599.27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98.31 亿元，净利润为 18.6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为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调整子公司融资结构，缓解子公司融资压力。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应当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交易是因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在过去12个月内有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定价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结合当前市场资金成本而确定，关联方不会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造成影响。该事项为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融资压力。

3.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8日